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保〔2023〕8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有序推动 大学校园对外开放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部署，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后本市高校校园管理和对外开放事宜，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，更好地服务城市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折不扣落实“乙类乙管”政策。各高校要准确把握新形势，严格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、教育部及本市相关工作要求，将“师生员工及其他外来人员出入校门和校园公共区域不再要求提供‘健康码’和核酸、抗原证明”以及“学校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限制人员进校”的要求坚决落实到位。

二、推进高校校园“应开尽开”。各高校要积极落实“人民城市

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理念，推进校园“应开尽开”，各项管理措施要尽快恢复到疫情前的开放状态。要积极应对校园开放后面临的各类风险挑战，提前研判、充分准备，打好学校安全管理的主动仗、整体仗，以更加细致的工作，保障、服务好校园开放。

三、提升高校服务社会功能。各高校要进一步深刻理解校园开放的重要意义，对校园开放事宜，要综合考虑校园管理和促进“三区联动”，促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动高校更好融入和服务城市发展等多方面因素，邀请校友、社区、企业、高雅艺术团体、社会人士入校交流，活跃校园文化交流氛围，为提升城市软实力，支撑本市经济、文化、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。

四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服务。各高校要在落实“应开尽开”要求的基础上，同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，积极主动做好人防技防物防建设，完善校园各项安全管理措施，确保校园安全有序。通过开发信息化管理平台、加强力量配备、提升安全服务意识等，为入校人员提供良好的安全管理服务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各高校收到通知后，要立即制定本校推进校园对外开放的工作方案，并于2023年3月15日前，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告我委。

联系人：尹捷，联系电话：23116773，传真：23116771，电子邮箱：hqbwc@shhec.edu.cn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2023年3月8日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印发
